

领导讲话

强化措施 狠抓落实 努力开创全省地质工作新局面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王文升

(2006 年 5 月 23 日)

省政府召开这次全省地质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全国地质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加强地质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动员全省各行各业特别是地质行业的广大干部职工为开创我省地质工作新局面而奋斗。下面,孙守璞副省长将作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吃透精神,坚决抓好贯彻落实。这里,我先汇报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深刻理解、正确把握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的科学内涵。

加强地质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必将有力地推动地质工作的大转变、大发展,成为我省地质工作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一)《决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地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加强地质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超前谋划、深谋远虑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非常及时,极为重要。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加大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增加接替资源。温家宝总理明确要求“地质工作必须贯彻科学发展观,把地质找矿、提高资源综合效益、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作为重要任务”。曾培炎副总理直接组织领导了《决定》的起草工作,并亲临全国地质工作大会部署安排新时期地质工作。韩寓群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专门听取省国土资源厅有关地质工作的情况

汇报,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研究安排召开全省地质工作会议,出台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06]4号文件切实加强地质工作的意见》和相关配套政策。孙守璞副省长多次听取汇报,亲自审查、修改我省即将出台的《意见》,今天又亲临会议就加强我省地质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地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将激励和鼓舞我们做好新时期地质工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决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地质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求地质工作必须发挥其基础性、先行性作用,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必须进一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对地质规律的认识,为各项建设、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地质灾害服务;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的新形势,大力推进地质工作的改革发展和技术创新。面向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地质工作改革发展的力量源泉和永恒主题,是地质工作者的光荣使命和历史责任。建国五十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优先发展地质工作,深化地质工作改革,使地质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了历史性的大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资源需求日趋高峰期,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更加突出,要求地质工作必须先行,提供更加有力的资源保障、更加全面的高效服务。

(三)《决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为新时期地质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国务院《决定》

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确立了新时期地质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提出了加强地质工作的指导思想、重点任务和方针政策,立意高远、内容丰富,重点突出、任务明确,为新时期地质工作指明了方向。落实好《决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对缓解资源瓶颈约束、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保障国家和我省经济安全;对推进重点工程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对保障人民生活、改善生存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对调整经济结构、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地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功能为目标,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实现地质工作的新突破。

二、加强地质工作要抓好关键环节

学习贯彻好国务院《决定》、全国地质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及孙守璞副省长即将发表的重要讲话,必须吃透精神,突出重点,狠抓关键环节。

(一)突出重点,努力实现全省地质找矿新突破。省政府常务会议明确了当前我省地质找矿的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我们要以此为目标,采取有针对性的得力措施,开创全省地质工作的新局面。

一是突出能源矿产勘查。能源矿产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必须放在地质勘查的首要位置。要按照深化老区、开辟新区、突出重点、全面勘查的原则,重点是加强油气、煤炭和地热资源的勘查,力争在渤海湾、黄河三角洲等主要含油气盆地发现和探明新的油气资源储量;在黄河北、枣庄滕州、菏泽巨野单县、聊城阳谷茌平等地区提高煤炭资源的勘查程度,增加可开采储量;在鲁西鲁北平原区、沂沭断裂带及胶东半岛等地区探明可供开采的地热资源储量。

二是加强非能源重要矿产勘查。按照立足优势、攻深找盲、重点突破的方针,开展我省优势及急缺重要矿产新一轮找矿工作。充分利用已有地质工作基础,突出金、铁、铜、金刚石等重要矿种,兼顾石墨、钾盐、铅、锌、钼、地下卤水和地下水等矿产的勘查。在胶东半岛、沂沭断裂带两侧、鲁中及鲁南等重要成矿区域,合理部署矿产勘查,形成一批重要资源基地,实现找矿新突破。进一步加强全省重要矿产资源远景调查、成矿预测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工作,

为科学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引导和加强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支持和依据。

三是做好矿山地质工作。加快以国有大中型危机矿山为重点的矿山接替资源勘查,大力推进重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以扩大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开展共生伴生矿产的综合评价及尾矿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积极探索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的有效模式,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

四是提高基础地质调查程度。重点围绕半岛城市群、济南都市圈及鲁南城市带等重要经济区域,胶东半岛金成矿带、鲁中南金铁铜成矿区等重点成矿区带,沂沭断裂带等重大地质问题地区开展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推进多目标、综合性地质填图,建立地质图文更新机制,为社会提供有效快捷的地质信息服务。开展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对城市和港口集中的沿海地区进行重点地质调查与保护研究。

五是发挥环境地质工作对改善生态环境的基础作用。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尽快完成重点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建立健全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护,积极开展地下水动态调查评价和过量开采与污染的监测;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保护治理矿山环境;加强半岛城市群、济南都市圈、鲁南城市带等重要经济区和生态脆弱区的城市地质调查监测工作,进一步做好为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前期环境地质调查工作。

六是提高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山东省地质资料数据库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投资环境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健全地质资料信息共享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严格执行地质资料汇交制度,推进地质资料的研究开发,充分发挥现有地质资料的作用,避免工作重复和资料浪费。加快地质成果资料的数字化建设,建立地质资料服务网络,全面公开地质资料目录,依法及时向社会提供地质信息服务。增强地质资料信息共享和社会化服务功能,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统筹谋划,促进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勘查工作的协调发展。根据《决定》精神,今后,政府将不再包揽全部地质工作,逐步退出以获取经济效益为

目的的矿产勘查,着力做好提供服务、制定规则、改善环境、监督指导和加强市场监管等工作。

一是着力加强公益性地质工作。根据全省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类财政支出承担的公益性地质工作。通过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工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商业性地质勘查提供基础地质信息,降低商业性投资风险。

二是大力推动商业性地质勘查。建立并实行地质勘查基金制度,对地勘基金项目引入市场机制,实行开放式运作。鼓励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参与项目资金的投资合作,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实行投资与作业分开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并逐步完善监理制度,严格项目监理和成果验收,确保经费、技术和质量监管到位。依法处置基金项目成果,落实有效的奖惩激励制度,形成良性发展机制。要充分发挥地勘基金引导社会投入、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矿产勘查,扩大找矿区域,增加后备资源,形成重要资源基地。要加快推进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促进矿山企业与勘查单位强强联合,共同寻找危机矿山的接替资源。

三是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商业性地质勘查法制和政策环境。坚持省内省外两种资源并举的方针,积极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完善相关政策,改善商业性地质勘查市场环境和投资条件,加大鼓励国外省外资金投资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力度,培育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鼓励省内有条件的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到省外境外开展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全面提高地质勘查工作对经济发展的保障程度。

(三)科技兴地,提升地质工作自主创新能力。要把地质科技工作摆在整个国土资源工作全局的优先位置,贯穿于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各个方面。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解决现实面临的国土资源领域特别是地质工作的科技关键问题,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一是大力推进地质科技“五大创新”。积极开展重大地质问题、重点成矿区带的成矿规律与潜力预测及攻深找盲新方法等方面的科技攻关,大力推进成矿理论和找矿方法的创新;积极开展非常规油气资源、低品位与难利用资源、压覆资源、尾矿资源和

替代资源的开发利用技术科技攻关,大力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及非传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创新;积极开展深部探测与勘查技术、高精度元素分析测试技术等方面的科技攻关,大力推进勘查关键技术的创新;积极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和预报预警方面的科技攻关,大力推进监测、预警新技术新方法的创新;积极开展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和遥感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的科技攻关,大力推进地质工作信息化技术、应用技术的创新。

二是加快地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科技工作的战略部署与中长期规划,围绕全省地质工作的重点任务,以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为主,形成由省公益性地学科研单位、地质勘查单位和相关高等院校组成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地质科技创新体系,形成地质科技与地质调查、地质科技与地质找矿、地质科技与国土资源管理、地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新局面。充分发挥省地学科研机构和相关院校在地质科技领域的作用,鼓励矿山企业、地勘单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联合攻关。增强矿产资源勘查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的自主研发能力。

三是加快地质人才开发。科技兴地,人才为本。要建立健全鼓励创新的地质人才开发机制和管理体制。建立人才培养计划、创新计划和组织计划。倡导求真务实、科学严谨、敬业创新的风气,造就一大批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地学新人。以重大地质勘查和科技攻关项目为依托,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及专业技术骨干。要建立全省地质科技进步奖励制度,对在地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重奖。逐步建立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勘查开采项目收益分配的新机制,为稳定地质人才队伍创造良好环境。

四是切实增加地质科技投入。稳定的地质科技投入是地质科技进步和创新的前提。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多渠道的地质科技投入体系。在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任务的同时,协调安排一批重大地质科技问题研究、新技术推广及科研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以增加地质科技投入。在安排土地整理、资源调查、矿产勘查和地质环境保护等项目时,建立对各类专项实施科技创新审查制度,优先支持解决资源管理、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勘查和矿山

环境保护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鼓励和引导科研单位与事业、企业、行业的互助合作。

三、积极推动《决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的全面贯彻落实

(一) 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决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及即将出台《意见》的高潮。要以这次大会的召开为契机,把学习贯彻《决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及即将出台的《意见》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的高潮。通过制定和实施详细的学习宣传计划、方案,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专家座谈会,进一步加大面向不同层面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刊发地质工作的系列报道、访谈、评论和署名文章,提高社会公众对地质工作的认知程度,为加强地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 配合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出台各项配套政策。年内国务院有关部委将陆续出台与《决定》相配套的、支持地质工作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我省将依据上述文件,结合山东实际,研究制定配套的政策,出台相应的文件。省国土资源厅将根据省政府的统一安排,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积极配合,深入调研,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 科学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突出重点的原则,抓紧完成全省地质勘查规划的编制收尾和报批工作,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统筹指导重点矿种、重点成矿区(带)的地质勘查工作。规划一经批准、发布,将严格组织实施。对涉及矿产资源保障、地质环境保障等工程专项,我们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立项论证和启动实施工作。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规划、计划和工程专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地质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功能。

(四) 切实履行好国土资源部门的管理职责。省国土资源厅作为省政府管理地质行业的职能部门,将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切实加强行业管理。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观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行业准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地质勘查技术要求、地质勘查技术规范和行业

标准。二是加强指导,积极为地质勘查行业提供信息服务。研究建立地质勘查行业专项统计分析制度,探索建立地勘行业情况通报制度,总结推广改革与发展的典型经验。三是加强行业协会、学会建设,发挥其桥梁纽带和支撑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协调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支持公益性、商业性地质勘查发展的政策,引导全行业健康发展。

(五) 深入做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工作。坚决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今年要全面完成治乱工作,治散工作要取得显著成效,治本工作要有明显进展。依法查处圈而不探、以采代探、无资质勘查、非法转让探矿权等违法行为,规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的勘查活动。对超出探矿权申请人资金能力的探矿权申请和超出资质及能力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申请一律不予批准,有效解决圈而不探、不按地质勘查规范施工等问题。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工作,严禁非法干预矿业权设置和勘查施工的行为,依法维护探矿权人权利和地质工作秩序,力争 2007 年底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各项任务。同时,积极探索治本之策,进一步完善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发展整顿规范成果。

(六) 加强矿政管理队伍建设。高素质的矿政管理队伍是加强地质行业管理,促进地质工作的重要保障。在近两年进行的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国土资源管理的职能和队伍得到了加强,但大部分市、县的矿政管理人员仍显不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匮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地质工作管理的需要。因此,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完善体制、提高素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矿政管理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加强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高、依法行政能力强、适应时代要求的矿政管理队伍,保障地质工作顺利进行。

今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决定》和省政府即将出台的《意见》的第一年。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抓好《决定》和省政府即将出台的《意见》的贯彻落实,为实现找矿的重大突破和地质工作的全面振兴,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